

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二期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监理（第
二次）（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一、类似监理项目业绩

1、香洲区前山河流域综合整治(珠海市城区污水治理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期)监理服务(市政类)(一标段)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2069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vnwrv5rk6hi+332fJ/5Qu	
中标通知书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香洲区前山河流域综合整治(珠海市城区污水治理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期)监理服务(市政类)(一标段)(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1年08月12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75.00 %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8月20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服务（市政类）（一标段）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汇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汇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香洲区前山河流域综合整治（珠海市城区污水治理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期） 监理服务（市政类）（一标段）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香洲区前山河流域综合整治（珠海市城区污水治理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二期）监理服务（市政类）（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珠海市前山河流域。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范围为香洲区前山河流域，总面积约114.4km²。总投资暂定为30.45亿元人民币，建安费暂定24.5864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标段投资额暂定为95462.45万元。前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以水质为核心，完善水环境体系；以控制溢流污染为重点，构建完整的截流系统；实现河涌长制久清的愿景，构建系统性河道生态系统。其中一标段建设内容包括：上冲北片区（包括上冲水质净化厂与泵站、G105国道排洪渠两侧雨污水管、G105国道排洪渠联通金凤渠）：收污控源工程（含正本清源完善工程、雨水管道清淤与查漏补缺工程、重点面源污染治理工程、污水控制与处理工程、污水管道查缺补漏工程和提质增效工程等）和通脉活水工程（含支渠河涌补水工程和凤山西北片区水系调整工程等）。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以最终批复的工程项目文件载明为准。

2.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2. 协议书；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

3.5. 投标文件；

3.6. 专用条件；

3.7. 通用条件；

3.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9. 其他合同文件。

3.10.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在中标后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5. 监理酬金

5.1. 监理酬金暂定价（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万零陆仟叁佰贰拾伍元整（¥12,506,325.00 元）。

监理酬金包含监理服务收费和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电脑及相关软件、上网设备、办公桌椅、打印设备等）、交通费（含交通车辆）、检测工具购置和使用费

10. 双方承诺

10.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10.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11. 合同订立

11.1. 订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

11.2. 订立地点: 珠海市。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委托人捌份、监理人捌份。

委托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人: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委托人: 珠海汇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珠海高新区排水户污水管网全覆盖达标攻坚工程监理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5148001001

验证码
UKxHv0gZvW/GyimViWqtVVF43CUgj+P0

中标通知书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高新区排水户污水管网全覆盖达标攻坚工程监理 （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4年09月25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88.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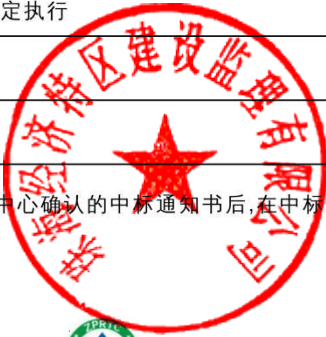
工 期：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2024年10月08日

招标单位：（公章）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业务专用章

2024年10月08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数据编号：QR-016-01/G2

第1页/共1页

8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珠海高新区排水户污水管网全覆盖达标攻坚工程监理

项目地点: 珠海高新区

委托人: 珠海高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珠海高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海高新区排水户污水管网全覆盖达标攻坚工程项目的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珠海高新区排水户污水管网全覆盖达标攻坚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珠海高新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12,910.00万元,建安工程费约为10,425.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合同文件组成与优先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人委托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6. 关于对工程承包人实行量化考核的通知及其附件;
7. 附加协议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账号: _

开户行: _____

(四) 乙方未按期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 乙方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五)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文字内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版本。

六、监理费(暂定)

1. 监理费(人民币大写): 含税金额 壹佰叁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柒元伍角肆分 (¥1,352,557.54元) 税率 6%, 不含税金额 壹佰贰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柒元陆角捌分 (¥1,273,997.68元)。

监理费支付时需先开具并提交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取费标准

(1) 取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的相关规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费率(0.8)×中标费率88%。最终结算价以区发改财政局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及专用设备费)为计费基数计取; 具体监理费以实际结算为准。

(2) 设备费不计入计费额;

(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中的调整系数中标后不再因各种原因调整;

(4) 监理人应当承担 ☐ ① 招标文件; ☒ ② 本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

(5) 如遇项目停建, 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因非监理人原因必须终止合同时, 如在施工阶段, 按 ☐ ①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

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标准; ☒ ②以区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实际已完工程结算价的总数为计费额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乘以相应调整系数(按本条1中确定调整系数取定),如未进入施工阶段,则委托人不支付监理人任何费用。

七、期限(本项目施工筹备阶段至竣工验收结算阶段)

工期: 暂定 365 个日历天,具体以实际为准。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 珠海高新区。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陆 份,监理人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珠海高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八路科技
技创新海岸服务中心 3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郑灼全

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盖章):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777 号 602
房

法定代表人: 阳勇波

委托代理人:

3、珠海市高新区湾区智造 AI 产业创新中心片区地块土地平整工程及周边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新建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2890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8ixW61EXVzovZnL358cwVo

中标通知书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市高新区湾区智造AI产业创新中心片区地块土地平整工程及周边配套市政基础设施新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2年06月06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75.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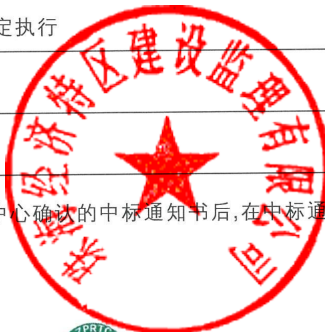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2022年6月10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2年6月10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

珠海市高新区湾区智造 AI 产业创新中心 片区地块土地平整工程及周边配套市政 基础设施新建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珠海市高新区湾区智造 AI 产业创新
中心片区地块土地平整工程及周边
配套市政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合同编号：ZZAICY-2022-006

委 托 人：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监 理 人：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海市高新区湾区智造AI产业创新中心片区地块土地平整工程及周边配套市政基础设施新建工程监理服务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

1.3 工程规模：项目地点位于金鼎西路（规划）以西，金唐西路以北，岐关路以南区域。项目主要包括：一条排洪渠新建工程；金鸿六路以东、岐关路以南地块土地平整工程；五条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金鸿四路（岐关路-金唐西路段）、金鸿五路（岐关路-金唐西路段）、金鸿七路（岐关路-金唐西路段）、金鼎西路（金峰路-金唐西路段）、金品二路（岐关路-金鼎西路段）。其中金鼎西路规划道路等级为主干路。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协议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3.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中标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4 本合同通用条款、附加协议条款；
- 3.5 列明的合同附件；

3.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四、总监理工程师

五、签约酬金

5.1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壹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小写）3,611,692.50 元。其中：含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总价为 3,407,257.08 元。遇国家税率调整时，则在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基础上按新税率调整应付款项作为付款依据。

5.2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中标费率为 75.00%，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补助、保险、设备、办公、交通、通讯及工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国家规定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的支出、配合报建以及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验收及其它不可预见的费用。

六、期限及范围

6.1 进度控制目标：与工程施工工期、保修期相同。

6.2 监理期限：

6.2.1 监理人的工作须满足委托人对工期的要求。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完成城建档案移交、保修期满并且施工结算完成，双方履行完毕监理合同项下的义务为止。

6.2.2 监理施工服务期原则上与施工工期相同。工程施工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7.5 监理人必须监督各承包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里的各个节点工期内完成该节点工程，总体工程必须在总工期内完成。

八、合同订立

8.1 订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8.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贰份。

8.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日生效。

8.4 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委托人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镇港湾1号港1栋

收件人姓名： 电话： 邮编：519000

监理人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收件人姓名： 电话： 邮编：519000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柒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在责任期间内如有失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1.2 委托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因质量问题发出停工整改通知的，委托人有权每次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记入诚信记录作为信誉考核依据。

4.1.3 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委托人要求，两次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者，委托人可作为诚信记录依据，委托人亦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无条件退场，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人民币

币种为：/，比例为：/，汇率为：/。

5.2 监理取费标准：计价依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5.2.1 以暂定建安工程费用31000.00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暂定监理服务费用： $[393.4 + (708.2 - 393.4) \times (31000 - 20000) / (40000 - 20000)] \times 1.0$ （专业调整系数建筑市政） $\times 0.85$ （复杂系数Ⅰ级） $\times 1.0$ （高程系数） $\times 75.00\%$ （中标费率）=361.16925万元。

5.2.2 结算依据：

（1）监理服务费结算计算方式：监理服务结算金额=收费基价 $\times 1.0$ （专业系数） $\times 0.85$ （复杂系数） $\times 1.0$ （高程系数） $\times 75.00\%$ （中标费率）-委托人确

委托人： 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519085 电 话：0756-3923325 传 真：/ 纳税识别号：91440400MA52BFRA2T 开户名称：珠 开票地址：珠 99 号 5005 / 开户银行：珠 银行账号：8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519000 电 话：0756-2221773 传 真：/ 纳税识别号：91440400192597744B 司 开户名 路 司 开票地 602 房 开户银 银行账